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蔡秉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 年6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 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 年，自112 年12月26日起至119 年12月25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4.42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300 元、400 元及500 元，合計1,200元；被告再於114 年1 月9 日向原告借款53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7 年，自114 年1 月9 日起至121 年1 月8 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利率4.69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並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300 元、400 元及500 元，

合計1,200元。詎被告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8月25日、114年8月14日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尚餘本金239,765元、494,789元，合計共734,554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115年3月12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7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資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字卷第7至19頁），被告雖具狀對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27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並以前詞置辯，惟並未具體指出債務糾葛之事由為何，且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仍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未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，即應併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如漏未諭知，為裁判之脫漏，法院應為補充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,08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

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、第91條第3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丘辰

附表一（金額均指新臺幣，時間均指民國）：

編號	現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239,765元	自民國114 年8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13%計算利息	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300 元、400 元及500 元，合計1,200元
2	494,789元	自民國114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4 %計算利息	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依序為300 元、400 元及500 元，合計1,200元
合計	734,554元		

附表二（依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僅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

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違約金者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、違約金；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起訴前一日指民國115 年2 月1 日）

本金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
239,765元	6,443元 ($239,765 \text{ 元} \times 6.13\% \div 365 \times 160 = 6,443 \text{ 元}$)	1,200元 ($300 \text{ 元} + 400 \text{ 元} + 500 \text{ 元} = 1,200 \text{ 元}$)
494,789元	14,836元 ($494,789 \text{ 元} \times 6.4\% \div 365 \times 171 = 14,836 \text{ 元}$)	1,200元 ($300 \text{ 元} + 400 \text{ 元} + 500 \text{ 元} = 1,200 \text{ 元}$)
總計：239,765元 + 6,443元 + 1,200元 + 494,789元 + 14,836元 + 1,200元 = 758,233元，應繳裁判費為10,080元		